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梅桢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提名李翠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1.2 提名林碧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